

外墙保温外墙漆承包合同 外墙涂料合同 精选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外墙保温外墙漆承包合同 外墙涂料合同精选篇一

（以下简称*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楼号：
- 4、承包范围： 外墙乳胶漆施工
- 5、承包方式： 包青工
- 6、工程单价： 元 / ？；
- 7、总工程量： 外墙约平方米；
- 8、工程价款： 约万元。
- 9、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第二条 *方义务

- 3、协调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优良；

3、在施工中，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其工料款由乙方全部承担；

6、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

施工期间，*方只提供生活费，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拨付施工费的50%；竣工验收决算完毕付到施工费的95%，余款作为保修费二年，无施工质量问题到期一次无息付清。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方概不负责（具体参见施工要求及施工安全协议）。

第八条争议地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1、*方提供腻子、底漆、面漆，乙方负责所有工具；

2、乙方负担在施工中的用电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方二份，乙方一份。*方：（盖章）

代表人：乙方：（盖章）

代表人：年月日

外墙保温外墙漆承包合同 外墙涂料合同精选篇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现丹桂华庭保温工程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航冠”牌无机胶粉、玻化微珠及抗裂砂浆。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2、计量方法：按实际，由甲方验收，并确认。

3. 产品交货数量按实收数量为准。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照技术规定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公司。

2. 交货方法：由买受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六天向乙方提供所需材料数量，乙方按约定交货地点和时间送达。材料卸货由乙方负责。甲方确认送货数量无误，需在送货单上签收，或出具专门的收货凭证。

3. 运输方式：汽运。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施工现场。

第五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无机保温砂浆_____元/立方米、及抗裂砂浆_____元/吨(含税价)，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供货完成后付至工程款8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材料验收以材料复检达到产品技术标准。

2、验收发生纠纷以签约地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第七条、乙方服务条款

- 1、施工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保证工程质量。
2.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相关材料协助甲方检测，以达到要求。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质量原因不得中途退货。

第十条、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3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签约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 (签字或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或盖章)

外墙保温外墙漆承包合同 外墙涂料合同精选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 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 1.2 本合同；
- 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6 设计、施工图纸；
- 1.7 工程量清单；
- 1.8 工程报价单、预算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文件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

3.2 工程地点：

3.3 工程内容：

3.4 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 天，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3.5 图纸

3.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名称、日期和套数：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后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疑问，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疑问，则视为没有疑问并完全、准确的理解图纸要求。

3.5.2 乙方额外要求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3.5.3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图纸失密时止，应对图纸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泄密的，应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甲方工程师/工程师代表)

4.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工程师/工程师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4.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监督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

4.3 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4.4 甲方的监督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工程监理

5.1 甲方委托（以下称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社会监理，负责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5.2 监理单位委派 为监理工程师，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配合监理工程师进行见证。

5.3 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和具体监理人员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

（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其它人员擅自变更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人；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给予乙方项目经理或总负责人的任何书面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给予乙方。

6.2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或甲方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同意后方可离开。

6.4 乙方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出现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到位。

6.5 乙方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认为甲方

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7.1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由乙方安装计量表具并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乙方进场后，双方应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7.2 开工前甲方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给乙方，并于现场交验。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应每周提供本周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及下周施工进度计划。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生的费用。

7.5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及移交之日止，负责甲方及监理人员办公区的全部水、电、排污及环境卫生等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6 乙方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7.7 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7.8 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提出方案并报甲方、工程师及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被破坏的公共设施，恢复原状，并承担费用。

7.9 乙方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卫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直到工程完工。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10 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的缺陷。在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授权的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操作工艺流程、技术要求施工，设置各级技术管理和质量检查人员，并严格按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延误的工期乙方承担责任。做好自检和工序交接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所报项目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须返工、修补，直至达到要求为止，所延误的工期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2 在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7.13 乙方有义务对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进行优化，但优化的最终方案以甲方或设计院认可为准。

7.14 施工中如现场情况与图纸有出入时，乙方有责任将现场尺寸通过施工草图递交给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

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甲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事情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等)。除不可抗力或甲方指令原因外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16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甲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7.17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甲方因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18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19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20 乙方须按甲方的工程所需，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及施工图纸。

7.21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要求或书面认可的材料，并向甲方提交材料来源以及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要求是指：甲方明确提出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购买的材料。甲方认可是指：辅助性材料或主要材料，甲方没有指定，可由乙方自行决定购买的情况，但必须经过甲方认可方能使用。

7.22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调整或变更本合同产品的数量或型号，综合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

7.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生产场所的制作进行监造;有权对乙方现场安装施工的质量、流程、工艺、安全、卫生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

7.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制作、安装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对于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乙方同意全面配合。对超出国家现行规范的检查或检验,若存在额外费用,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25 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的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整(大写: 元整),综合单价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综合单价不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在图纸中已经设计的项目或者工序或者材料,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该部分的分部分项项目的,在招标阶段投标人没有提出的,该部分漏项的分部分项的造价视同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的报价中。

8.2 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有合同单价的执行合同单价;没有合同单价,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与合同单价相近、只涉及主材变化的,通过与合同单价的主材价格进行补差,补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再计取其它费用。没有合同单价可以参照的项目,按照投标水平重新编制单价。

8.3 乙方同意现场签证按甲方的签证制度执行，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8.4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有权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

8.4 除8.1款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工程量确认

9.1 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交上月工程量统计报告，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设计图纸核定已完工程量(计量)，并按甲方规定书面确认后，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9.2 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

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和15%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附件。

10.2 承包方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按月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方提供施工、造价单位、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形象工程进度证明材料、相关进度验收单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施工进度付款依据，承包方积极配合发包方及造价单位进行进度款审核工作，在承包方进度款资料报送发包方及造价单位审核完毕后，次月10日前完成进度款支付。每次付款承包方必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10.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初次审核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85%；二审完成后，发包方、承包方、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确认后，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5%，承包方提供工程类100%发票。

10.4 留工程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4个月，提供无质量问题和无索赔的相关文件后，无息返还。

10.5 从开工后第二个月起，三个月内平均扣回预付款。

10.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承包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

10.7 承包方申请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工程款、保修金在内的全部款项支付)必须满足发包方资金专用申请表(附后)的要求，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承包方自行承担责任。

10.9 工程决算费用：承包方报审工程决算价不得大于中介机构审定工程造价的5%，报审项目净核减额(净核减额=施工方报审额-咨询方审定额)占报审额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净核减额占报审额超5%以上部分，按照核减金额的5%计取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由发包方直接从该承包及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

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11.2 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饰面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符合规定的产

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可使用。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材料原则上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的原件。

11.3 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署出场许可证，不得运出场外。

11.5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11.6 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经监理公司审核后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11.7 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工程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施工质量、技术问题导致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此条以甲方同意为前提，若甲方不同意变更，则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或重作，工期不顺延。乙方不同意返工或重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2 乙方同意由于设计变更、设计不清晰需要确认导致的停

工、窝工、倒运、设备调迁、材料构件积压，不向甲方提出或要求赔偿，工期可顺延。

12.3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12.4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2.5 工程变更价款采用补充合同方式结算，未纳入补充合同的工程变更资料不能作为乙方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的依据。

进行汇总，并分批次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2.7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但施工图纸中存在的项，乙方应无条件承认该工程量。甲方不做工程量及工期、价款上的任何调整。

第十三条 质量与验收

13.1 工程质量

13.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格工程，并应符合本合同或技术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合格要求，返工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3.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2 检查和返工

1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3.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可要求乙方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2.3 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检查检验不合格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13.3.2 甲方对乙方隐蔽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利。

13.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验收，自行验收甲方不予认可，也不予结算，乙方应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拒不重新组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是否进行验收，甲方都可以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乙方应予配合，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负责重做或修复，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 竣工资料

- (1) 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 (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 (3) 工程竣工图；
- (4) 其他需存档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

1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5.2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

15.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15.4 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15.5 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的，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按照第十四、十五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第十七条 保修

17.1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为_ _个月。

17.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17.3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17.4 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17.5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人到现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7.6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7.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7.8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7.8.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7.8.2 质量保修期；

17.8.3 质量保修责任；

17.8.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17.9 质量保修书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

17.10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18.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并采取一切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

18.3 对于乙方所雇用的工人或任何其他人员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甲方不承担涉及此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4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意外事件)，造成停工或被禁止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政府部门对甲方可能的处罚)，工期不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工程转包、分包

19.1 禁止乙方转包工程。

1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9.3 乙方转包、擅自分包工程的，甲方没收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30%的违约金，在结算价款中扣除，结算价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

应承担赔偿责任。

19.4 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或个人进场施工，视

为乙方已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第二十条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0.1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主要形象进度比批准的计划拖后 天时，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 天内须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20.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本工程的初步施工设计，乙方应在收到每个阶段工程施工图纸后 天内对该设计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一条 开工、施工现场及竣工管理

进场后，视为接受并认可开工条件，不得再以未具备开工条件等理由推迟开工或拖延施工，否则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23.1款执行，可累计处罚，乙方同意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 施工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21.3 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若有)、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安装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

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以监理工程师组织例会签到考核为确认依据。项目经理、驻工地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离开工地超过一天(含一天)，应向甲方代表请假并经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21.4 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变更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三天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按照甲方指令要求变更过来);乙方应提供其驻本工程工地管理人员表。

21.5 乙方以下人员，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提出，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乙方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人员(甲方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元/每人次，拖延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a.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不积极执行甲方指令的人员;b.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正常工作的人员;c.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人员;d.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的人员;e.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f.高空抛倒建筑垃圾的人员;g.随地大小便的人员等。

21.6 对于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应提供其它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同意，被撤换的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甲方书面报送《下周施工计划》和《本周完成工程月报》，

《下周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能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21.8 乙方须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因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工作，协商解决，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21.9 乙方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项目经理或驻工地总负责人被甲方要求撤换，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每人次；项目部其他人员因上述原因被要求撤换或调职调岗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20xx元/每人次违约金。

21.10 乙方必须考虑污水处理办法，排至甲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1.11 从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止，乙方对所有有关工程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的照管负全责，并承担毁损、火(水)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承担损失。但对那些已办理中间接收手续并交付甲方的工程，从办理接收手续之日起，此照管责任转给甲方。

21.12 乙方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21.13 乙方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

险，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符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要求的书面形式，并且必须提前三天发文给甲方。乙方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和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发，甲方代表签署后生效。

21.15 乙方所需场地应经监理单位报甲方核批后方能使用。工程验收后 天内，乙方应将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乙方负责标段内厕所垃圾清除外运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并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若乙方不履行此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他人，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以市场价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质量、安全事故问题或者其他原因，被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政

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

21.17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任何指令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累计3次后，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且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完成该项指令。甲方有权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8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其所雇佣民工的工资，为保证其履行诺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承诺证明，保证乙方所雇佣民工若因工资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1.1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组织或聚集民工到甲方办公机构闹事或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否则，发生一次上述情形，罚款 元，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20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人员向甲方索要工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索要人，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21.21 乙方提供的工程决算资料(包括工程量和总金额)与甲方聘请的造价或审计机构做出的最终决算报告差额不能超过10%，若超出，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审计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及信息沟通，保证信息沟通、反馈及时。因资料丢失、信息沟通不畅造成工程延误，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1.23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规范性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按每日或每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若延迟，则每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

第二十二條 冬季施工

22.1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如因乙方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正式开工或工程进行一部分(总工程量的%)时已过冬季，则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甲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相应冬季施工费。

22.2 本合同工程价款包含冬季施工费的，在施工期间超过2天气温达到无需支付冬季施工费温度的，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将相应扣除冬季施工费。

22.3 冬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应在开工前 日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并以书面通知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條 违约责任

23.1 乙方逾期竣工，从逾期的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天仍未能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

23.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确定每日、每周施工工程量，

甲方对其进行考核。若未完成周工程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造成逾期竣工的，按前款执行，可双重处罚。

23.3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规范要求的，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和规范要求，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交付的工程无法通过返修修复的或主体工程存在瑕疵导致修复不能的或经二次返修仍不能达到使用状态的或已完工程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且在甲方提出后不能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4 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设备或擅自更换已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设备的，乙方负责更换合格产品、返工重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条23.1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5 乙方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建筑工程质量事故、事故隐患、瑕疵，或违反安全施工规定，导致甲方损失或损失可能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方施工人员不服从监理单位监督和指令或未能积极与监理单位协调配合做好施工工作造成工程修改、返工的，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返工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按本条23.1款的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7 乙方未按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的指令，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8 依据本合同条款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负。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损失或赔偿，由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甲方只结算已完工程并确认为合格工程部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合同解除后 5 日内，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指定审计或鉴定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审计鉴定，若 3 日内乙方不配合，甲方可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机构进行确认，乙方对前述鉴定结论予以认可。无论是双方共同委托还是甲方自行委托，审计或鉴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合同被确认为无效的，处理方式及违约责任同上。

23.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器械等。

23.11 乙方若未执行监理单位的指令或对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严重敷衍了事，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罚外，甲方还有权停发本期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完成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达到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满意为止。

补或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将此部分款项扣回。

23.13 乙方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不能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或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未将余泥垃圾运出本工程外，或逾期未退场，甲方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 元/m²计罚乙方。

23.14 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维修，也可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23.15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3.16 乙方应及时交纳水、电和其他相关费用，因不及时交纳造成工程停工，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导致甲方垫付的，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并按垫付的金额和时间按日计收万分之五的利息。

方按照应付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3.18 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损失计算方法：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

付违约金 元；未完整提供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拒收。导致迟延交付，按照前述约定执行，甲方并有权拒绝支付结算款，责任、损失自负。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在短期内对本合同的履行无重大影响，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无法消除，严重影响合同的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甲方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25.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及施工机械办理保险，并承担费用。

第二十六条 送达

甲方给乙方的函电，按下述地址、传真号码发送，如有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否则若按本地址和号码发送的，视为正确送达。

地址： 传真号码：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十八条 其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已经或可能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 _

地址：

电话：

传真：

外墙保温外墙漆承包合同 外墙涂料合同精选篇四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龙城福第三期

二、 地 址：江阴璜土小湖

四、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 工程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工程单价：每平方米工程量结算根据实际施工面积、变更及建设单位签证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后年底支付 ， 其余 ；

六、 施工工期： 天(甲方具备施工条件提前5天通知乙方)。由于气候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自然顺延;乙方如遇施工障碍需和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工期如有改变，甲方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于工期改变误工造成的直接误工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七、 工程条件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必须提供以下条件：

a. 施工基面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b. 提供施工所需脚手架，进入现场交叉施工时双方配合。

c. 施工现场所需水、电。

八、 工程管理

1、乙方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如发现设计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经双方研究决定。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时，甲方协助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电、用气、用水以及施工用的储藏场地。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与生产单位方面的配合，由甲方现场代表进行协调，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5、现场代表：

甲方派 为工地全权代表。

乙方派 为工地全权代表。

九、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由于产品质量及施工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保质期五年，保证不开裂不变形。

2、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 工程完工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及甲方使用不当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4、 本工程不得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十、 安全施工：

- 1、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甲方事先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 2、遵守甲方管理，遵守建设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接受保安的管理。进入现场须办理出入证。
- 3、由施工方所造成的施工质量事故及个人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
- 4、乙方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建筑垃圾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十一、 违约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违约责任：因乙方施工质量、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注：在书面通知后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 工程验收

- 1、乙方材料进场后，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测报告，甲方如有异议请在一周内提出；如需额外检验测试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应及时验收，验收未完之前，甲方不得使用已施工区域，如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使用，即视为验收合格。
- 3、质量保修条款：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材料、施工)问题，发包人有义务发现质量问题时立即提醒承包人，且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并承当因此

超出的费用，若发包人违此条款不提醒承包人，擅自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责任与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十三、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结算清所有款项后终止。

十五、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墙保温外墙漆承包合同 外墙涂料合同精选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北海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电北海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sbm[]第一栋)

厂房工程

2、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中国台湾路工业园区。

二、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承包范围仅限于中电北海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项目sbm□(第一栋)厂房工程内、外墙涂料工程，包括以下范围和内容，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和内容。

3、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二次搬运，以实际施工面积形式计价。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具体书面通知为准。

2、节点工期：具体书面通知为准。

3、乙方必须根据要求的工期，配备足够的劳动力以满足现场生产要求，根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计划合理调配劳动力，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若劳动力不能按规定人数到位，则按所缺人数处以乙方50元人民币/天·人的罚款。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每滞后一天，处以乙方罚款1000元人民币/天，节点工期滞后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总工期滞后，每滞后一天，处以乙方罚款3000元人民币/天，总工期滞后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若总工期提前，给予乙方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民币，在结算款中增加。如节点工期滞后7天以上，甲方随时有权勒令乙方作调整或勒令无条件退场，所完成的工程量按双方商定的分项单价的60%结算。

四、质量标准、验收要求、保修期

1、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满足合同、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书面变更文件）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要求：

1) 乙方在每一分项工程完工后均应进行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进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质安人员和监理公司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变更通知、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规定、施工员技术的交底施工，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人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并每人签字，否则处以罚款50元人民币/人。施工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严把质量关，乙方必须设专职施工员、质检员及时进行班组内部自检互检，凡是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及时返工处理，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返工所发生的工料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分项工程不予结算。

a□甲方检查质量时推倒或铲掉不合格品，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b□如甲方另派专人整改，技工按200元人民币/天，普工按100元人民币/天计价，在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

c□乙方向甲方赔偿返工材料费。

d□由于乙方整改不及时，影响下道工序施工，则每影响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e□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无条件退场，乙方已完成的符合标准的工程量按60%结算。

五、合同价款

1、防水工程合同总价：按现场实际防水施工面积×综合单价计算

3、综合单价为：内墙、柱、天蓬涂料工程元/m²□包括工序有凿槽、黑水泥调胶打底、二遍腻子、打磨、刷内墙漆，不含税），外墙涂料元/m²□包括工序有，不含税），它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

六、工程量的确认与支付

1、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该合同内容施工完成后7天内支付完成工程量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5%，剩余占总工程量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后一月内支付（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该工程涂料工程保修期为2年。

2、签证部分：

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已经在综合单价内，原则上不签证，有设计变更但未造成返工，均视为在综合单价内，如果因设计变更等造成返工费用情况下发生人工费，统一按60元人民币/工日计价。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三天内向甲方申报签证，过期申报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签证权益。

七、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组建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管理及其他事宜，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由项目部协助甲方质安部及监理公司负责。
- 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向乙方提供相关防水施工图纸一套，其他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
- 3) 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义务。
- 4) 甲方根据现场工程进度情况、质量情况，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严重违反施工操作规程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给甲方声誉、经济造成重大影响时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的工人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工期按时完成。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单位建立工作关系。
- 2) 进场时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向甲方报送全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及照片，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和家属进驻施工现场。
- 3) 按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相邻财产的保护工作，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4) 承担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和义务，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无条件做好与参加本建设工程

项目其它各专业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

6) 自行负责进场人员的人身、财产以及施工机械设备保险，配备各种施工电动和手动工具等，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乙方施工用的各种施工机械。

7) 在施工过程中，协助甲方办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分项工程的各种验收。

8) 满足甲方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有效贯彻执行所有程序文件的各项管理要求，满足甲方公司《分包管理手册》的各项要求。

9) 乙方必须计划好资金运用，在与职工订立劳务协议中，明确生活费与工资发放标准，中途退场人员结算、中途职工预支或结算一切由乙方负责人自行解决。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每月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人工工资表，如果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则给予乙方3000元人民币/次罚款）；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工人，如果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造成闹事，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且给予乙方20000元人民币/次罚款。

10) 乙方要经常加强对工人的教育，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不得聚众闹事，不能影响甲方形象和信誉。乙方闹事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罚款15000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无条件退场。乙方必须自觉无条件先退场，保证新队伍进场正常施工后，方可进行结算工作（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如果乙方不退场或阻止新队伍进场时，每延迟一天处以乙方5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甲方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各项通知及规定，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违反，愿

意接受甲方制定的有关违约条款的处理。

12) 严禁以任何方式给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若发现一次，则给予乙方5000元人民币罚款，此款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照管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本工程的材料。对工程中乙方承包范围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完工前，乙方负责保护责任。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14)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利造成的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自行负责生活煮饭的燃料、用具等，不得用电煮饭。

八、质量施工

1、乙方在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组织施工作业，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和返工，停工损失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未达到施工及技术规范要求的部位，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12小时内进行修改，如逾期不修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3、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除视情节给予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施工

- 1、按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对每个工人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交甲方将资料汇总，否则处以100元/人罚款；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 2、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甲方安全员和其他有关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安全事故（质量安全及人生安全）和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乙方合同签约人是该方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该方的安全负全部责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事故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代乙方支付该事故费用。
- 3、对新来的职工，乙方必须进行班组书面安全教育，并由职工签字后上报甲方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乙方班前必须对每位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同时设立专职安全员壹名，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验收工作，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合理化建议，对不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若现场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汇报，以便及时处理。
- 4、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按规定戴好安全帽和工牌，不准穿拖鞋和硬底鞋上班，否则每人每次处以50元罚款，特殊工种须持上岗证才能上岗，乙方进场人员不得将家属及小孩带入工地，否则每人处以50元罚款。
- 5、乙方人员要自觉遵纪守法，按当地派出所及有关单位要求办好相关证件（如暂住证、计生证、劳务证等），各班组长不定期给全体职工进行安全、防火、防盗等教育。
- 6、严禁打架、赌博、偷盗等违法乱纪行为，发生前述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罚款。

7、未达到施工及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施工的的部位，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12小时内进行修改，如逾期不修改，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500元人民币的罚款。

十、文明施工

1、乙方一定要保证材料堆放整齐，收工时盖好机具关闭电源，清理现场，将施工场地打扫干净。生活区、宿舍应保持清洁卫生，乙方安排人员定期进行卫生扫除，厨房、宿舍周围不得乱倒垃圾剩菜剩饭，定人定时灭蚊灭蝇。

4、不得在楼面大小便，一经发现，小便处以50元/每人的罚款，大便处以100元/每人的罚款。

5、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在施工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垃圾，清洁楼面（送到地面距建筑物15~30米内处），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6、运到施工现场的本班组所用的材料，乙方都必须负责卸车按划分区域排放整齐（除钢筋、砖砌体、水泥、砂石由甲方卸车外），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500元罚款，或者安排其他人员整理，其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转扣。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详见分包工程范围和内容。

2、甲方所供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时，乙方应履行领用手续，对领用的材料、设备物品进行保管，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

节约部分甲方按节约材料价的50%奖励给乙方。

十二、争议

1、甲、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第三人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有直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实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三、其它

1、转包或分包。乙方不得将其应完成的全部工程转包或肢解以后再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2) 除有关缺陷责任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如发生禁止的转包、转让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将装备、人员、自行采购材料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分包方（盖章）：

代表：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